

# 有話要說

本文初登於磕牙小站，經作者同意修改並刊登出來，希望大家一同關心。

職能治療系 蘇煥升

5/10 星期五晚間 8:15 分左右男宿一樓又再度燒起來，這次是餐廳的廚房。由於餐廳人為疏失未將仍然開著火的瓦斯爐關閉，導致瓦斯火爐燒著空鍋子而不斷發出大量陣陣惡臭濃煙，雖然並未造成實際火員受傷，但是這已經是第二次了，讓身為學生且是幹部的我有些話不得不說。

餐廳發生火災已經不是第一次了。上次起火地點是在販賣部裡面，起火原因是由於多項高瓦數電器以延長線的方式，同時串接在同一個插頭而造成電走火，時間同樣也是在週末放假的星期六(5/23 凌晨 2 點多)。當時就已經發生餐廳負責人未留下販賣部鑰匙，也未留下緊急聯絡方式，導致發生如此危急的情況我們卻束手無策！！當時男宿幹部曾企圖以滅火器打破玻璃門的方式進入，但未料販賣部所採用的是強化玻璃，最後還是大家合力翹開鎖才得以撲滅火災。

結果，現在又來一次了，不但情況完全相同，這次還更加的嚴重，同樣也是發生在週末放假沒人在的情況。整個一樓已經充滿了濃煙，警報器狂響，但我們到處找不到起火源，最後還是由消防隊發現是在廚房裡面。結果，同樣也是大門深鎖，而且還用鏈條將門把鎖起來。

和上次一樣，沒鑰匙開門，我們也到處問不到餐廳老闆的電話，最後還是消防隊員拿來油壓剪才得以開門滅火。同樣的情況又是第二次，消防隊員當場發脾氣痛罵"樓上就是宿舍，住了那麼多人，上次就已經發生一次了，怎麼老闆連個鑰匙都不留？也不留個電話，到底在搞什麼？而且這次更誇張的是，起火地點旁邊就是兩桶瓦斯桶，知道這有多恐怖嗎？我們一進去還得趕緊關瓦斯並把就在起火點旁邊的瓦斯管給移開。這似乎太誇張了吧！就像在演生死一瞬間一樣。如果這次火災又是向上次一樣發生在凌晨，我想大概就是這樣的頭條新聞"中山醫學院男宿餐廳發生瓦斯氣爆，死傷慘重"上報了吧!!像這種安全問題，其實原本就不該發生的，然而竟然發生了兩次。

我知道要餐廳留鑰匙下來的程序繁瑣，但是這關乎二樓以上全體住宿生的人身安全。我想於此希望學校能出面，姑且不論什麼我們不願意相信餐廳的能力，事實證明連火災都可以發生兩次，誰還能保證其他不測不會發生？如果餐廳不願配合與承諾，我們寧願連署請這樣的餐廳走路！

## 迴旋梯

平常這間餐廳就惡名昭彰。之前很多系在辦湯圓會火鍋會的，不是說不願借場地(老闆還指著上面印有中山醫學院的桌椅說這是他的財產)。還有一次是借了場地卻又在活動開始前兩小時說不借了，要不然就是推託說在他的場子辦活動不能帶外食，食物要我們付錢給他由他來供應，結果供應什麼呢？火鍋會少少的肉，豆皮倒是一大堆，還有那種看起來像是鍋底挖起來的殘渣再加上沙拉油的“沙茶醬”；湯圓會上還有那種他供應的那種味道有點兒酸的湯圓！付他錢“麻煩”要他準備個飲料，結果什麼也沒有，最後還是緊急拜託儒宏幫忙...等等。餐廳種種的“事蹟”已經讓學生認為這種“學生餐廳”的存在已經不再是給同學福利和方便，而是學生所必須忍受的事情。尤其是餐廳的老闆，仗著麵食部(不同公司)的場地是跟他租的，還反過來強橫的要求麵食部在下午兩點到五點不准營業，請問理由是什麼？難道是怕因此餐廳的晚餐沒生意做？

另外去問問有在餐廳打工的同學，餐廳老闆是不是說過在幫同學盛飯時要盛鬆一點，說這樣裡面空氣比較多看起來比較大碗一點，像這樣的惡質老闆根本就不是在辦“學生餐廳”嘛！另外像販賣部(同家公司)不用發票，賣的價錢還和7-11一樣，這個問題也不只一個人提出來過了。上次販賣部自己作業疏失短少個幾十元還是幾百塊錢的，硬是推說是樓上宿舍學生偷的。結果還要求學校撥經費在店門口裝個監視攝影機，也不想想要是有人偷的話會只偷那幾十塊錢嗎？！實在太誇張了吧！這麼會要求別人為什麼不要求自己？！結果我們拍到的第一幕就是你發生火災來影響學生安全！！！

另外我是不知道餐廳老闆如何和學校建立良好的關係，才能讓這樣的老闆一連標下販賣部+餐廳+麵食部+文具部的場地，導致當天火災過後我們要求當日值班教官拍照存證而教官卻不願意。基本上，發生意外後拍照本來就是一項必要的程序，也該是維護學生安全的值班教官所應盡的責任。更何況和上次一樣我們也是破壞門鎖後才得以進去滅火，不拍個照到時候又向上次一樣私底下反過來怪學生破壞門鎖。結果當時舍監單位的主管也在場連勸教官三次，然而教官還是不願有所動作。

我想我們不需要這樣的老闆來替全校學生“謀福利”(謀學生的福利)。樓上的宿舍生沒有被瓦斯氣爆炸死就算不錯了。結果，已經發生了兩次，老闆至少也該公開出面向學校及學生說明並道歉。結果呢？卻沒有。<註>就連火災撲滅之後老闆才趕過來，看到替他解決問題的幹部，消防隊員，以及舍監和警衛，連道個謝都沒有。至少捕了這麼大的樓子也該向大家道個歉帶給大家這麼多麻煩吧？結果呢？一來只會在那邊罵自己的員工，是做個樣子還是只是心疼自己的損失？？

試問以上種種事情該由誰來為學生的權益和性命來著想??總務處?學務處?學生會?學生宿舍負責教官?還是校董會?面對以上如此迫切的問題，有關單位是打算重新招標並撤換餐廳老闆?繼續不坑聲?還是一定要等房子燒掉鬧出人命才會正視此問題?希望學校能立即正視這個問題並權衡利害，我不認為某些方面的利益會比負上安全及人命的責任以及名譽的損害來得值得。

<註>5-16 開會結果中，學務長、總務長及宿舍幹部共同要求餐廳方面成立公布欄，並在其上刊登道歉啟事以及改善方案，惟目前只見刊登道歉啟事，並未見到會議結果中所要求之改善方案。

